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“怡景花园”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33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债务和解协议，明确了“怡景花园”项目合作的到期解决方案，有利于减少诉讼对抗、控制风险、回笼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. 关于制定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体员工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员工薪酬与公司绩效、个人能力、业绩相结合的机制，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同意制定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鉴于此，同时废止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》（2012 年）及其相关细则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》（2018 年）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（2018 年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